



艺术美育

主 编：赵洪恩 辛鹤江
副主编：张秋菊 杨雁行

河北美术出版社



224825

艺术美育

主 编：赵洪恩 辛鹤江
副主编：张秋菊 杨雁行

艺 术 美 育

主 编 赵洪恩 辛鹤江

副主编 张秋菊 杨雁行

河北美术出版社出版 (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13印张 500,000字 1988年9月1版
1988年9月1次印刷 印数: 000001—30,000 定价: 4.90元

ISBN 7-5310-0178-0/J·179

编 委：周茂生 张 敕 唐 莹 安 圃
郝玺堂 洪忠煌 梁嘉琦 李异诚
顾 问：杨 辛 冯健男 王双成 焦俊华

序

我很高兴地读完《艺术美育》的提纲，又从洪恩同志处了解到本书的编写情况。作为一个最早的读者谈一点感想。

我在长期的美学教学中，经常和青年接触，感到青年对美和艺术有着浓厚的兴趣。这不仅是由于美和艺术能直接给生活带来愉快，而且在这种现象中蕴藏着一种更深刻的东西，那就是在新的历史时期青年对人生的追求。青年人对生活的未来充满憧憬，不论是对社会、对家庭、对个人的发展都渗透着美的追求，爱美体现了对生活的热爱和人生的追求。在《艺术美育》中阐述美育的基本任务时强调了美育对于塑造完美人格、培养全面发展的新人的意义，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在各种美的追求中，人自身的美化是最重要的。在人的全面发展中就包含了对人自身的美的追求。我理解所谓人的全面发展有两种含义：一种是相对于历史上的片面发展来说的。今天我们所培养的青年不仅具有丰富的科学知识、高尚的道德品质、健康的体魄，还应当有优美的情操，善于欣赏美和创造美。这样的社会主义新人体现了一种对真善美相结合的人生追求。这既是现实生活对实践主体所提出的客观要求，也是为实现更高历史阶段的自由全面发展新人创造条件。另一种特定的科学含义是指共产主义社会的一种本质特征。这是对全面自由发展的新人的更为深刻的哲学理解。马克思曾深刻指出：共产主义是“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49页）这里所说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新人，是指共产主义阶段由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高

度发展，人们进行生产劳动已不再是出于狭隘的谋生需要，劳动也不再屈从于狭小的职业分工，这里个人的独创得以自由全面发展，发挥和发展人的创造能力将成为目的本身。马克思认为这时候才是“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这两种含义既不能混同，也不能割裂。我觉得可以从理想与现实的结合上，对这两种含义作统一的理解。因为共产主义社会中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并不是突然产生的，而是一种历史的结果。我们现在的实践都是为实现这一伟大理想而作准备。

关于如何进行美育，途径与手段是多样的。在《艺术美育》中肯定了艺术是美育的基本手段，但并没有排除自然美、社会美在美育中的重要作用。我觉得这种考虑是有道理的，也比较符合目前学校美育工作的实际需要。从人类审美的历史经验说明艺术是美的一种高级形式，也是美的集中表现。在艺术中凝聚着不同时代的审美理想和美的创造的经验。艺术既是重要的审美对象，又是审美理想、审美心理的物化形态。在美育中充分发挥艺术的审美特性可以产生显著的效果。

在编写力量方面，这本书的作者多是长期从事艺术或美学专业的同志。他们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素养，能够把美学的基本原理和生动的形象资料结合起来，做到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富有特色。我想这样的教材是会受到青年们欢迎的。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中，这部教材还可以得到不断的完善和提高。

杨 辛

1988年1月17日

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绪 论

美，是诱人的。爱美，是人类的天性。黑格尔就说，“人类本性中就有普遍的爱美的要求”。人们都热爱美，追求美，希望自己成为完美的人，这就需要美育。美育同美和美感一样，也是社会实践和历史的产物，当人类将长期在社会实践中积累的审美经验传给下一代时，便产生了美育。美育，作为一门学科，它是美学与教育的交叉和渗透的结果，它是运用美学理论于教育实践，通过艺术的和现实的美的陶情喻理，从而使受教者形成完美人格的一种教育。这就是说，美育是以塑造完美人格为最终目标，以艺术的和现实的美为教育手段，以美和美感等美学理论作为理论基础的。

艺术美育乃是通过艺术手段对受教者实施的审美教育。艺术是美的集中表现，是美感的物化形态，是美育的基本手段，它在审美教育中有着特殊的重要地位。本书将着重讨论艺术及其各门类的审美特征、美育功能以及如何在艺术欣赏中接受审美教育，故名之曰《艺术美育》。这里先概述一下美育的性质、特点，美育的功能，美育的美学基础和美育的历史发展，作为本书的绪论。

第一节 美育的性质和特点

一、美育的性质

关于美育的性质，目前在美学界和教育界尚未取得一致的看

法。常见的提法有以下几种：美育是陶冶情感的教育；美育是艺术教育；美育是美学知识教育；美育是审美观念教育；美育是审美能力教育；美育是塑造人的美好心灵的教育；等等，这几种提法大致可归为两类：一类是试图从手段方面揭示美育的性质。例如艺术教育说、美学知识说等等；另一类是试图从目的方面揭示美育的性质。例如审美观念说、审美能力说、塑造心灵说等等。

美育的目的的特殊规定性有两个不同的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培养人的高尚、正确的审美观和在高尚正确的审美观指导下提高人的审美、创美能力。一般说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审美观，只是有的正确，有的不正确；有的先进，有的落后；有的高尚，有的低下罢了。人们的审美、创美能力的高低、强弱也各有不同。人的高尚正确的审美观、高度的审美创美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后天教育和实践的结果。不像夏夫兹博里所讲得那样，“我们一睁开眼睛去看一个形象或一张开耳朵去听声音，我们就马上见出美，认出秀雅与和谐。我们一看到一些行动，觉察到一些情感，我们的内在眼睛就马上辨出美好的，形状完善的和可欣羡的。”（《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第95页）可以说，每个幼小的心灵都是一块未经加工的璞玉，只要有伟大的治玉者——美育的精心雕琢，它就一定会放射出熠熠的清辉。

美育的目的的特殊规定性的第二个层次是塑造完美的人格。所谓完美的人格，是指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亦即马克思所说的“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的“完整的人”。这样的人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全面发展的新人。在塑造完美人格、培养自由全面发展的新人的过程中，虽然德育、智育、体育和美育都是不可缺少的，但是，美育却有其它诸育不能相比的突出的优越性。美育是一种培养人的有机的和整体的反映方式的教育，它具有完整性、和谐性的特点。人在审美领域里才不期然而然地得到了既合规律又合目的的

精神愉悦，只有美育才能使人达到感性与理性的统一，情感与意志的统一，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即真与善在感性自由形式上的统一，达到了自由与和谐，成为人格完美的人。

美育的手段的特殊规定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应用美学理论。理论是实践的总结，又是实践的指南。美学是美育的理论基础，美育是美学理论的实际应用。蔡元培说：“美育者，应用美学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者也。”（《蔡元培美学文选》第174页）虽然蔡先生关于美育的这个提法并不全面，但他强调了“应用美学理论于教育”的重要性，则是十分正确的。实施美育，必须首先使受教育者懂得什么是美，什么是丑；什么是美感，什么是生理快感；应当树立什么样的审美观，把握什么样的审美标准，应当具有什么样的审美趣味和审美理想，以及怎样欣赏美、创造美等等。一个不懂得美丑的人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审美的人。这是显而易见的。

第二，通过审美、创美实践。马克思主义认为，美是社会实践的产物，是“劳动创造了美”。（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第46页）同样，美感也是社会实践的产物，是生产劳动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马克思说：“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07页）“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历史的产物。”人正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感受音乐的耳朵，感受形式美的眼睛，简言之，那些能感受人的快乐和确证自己是属人的本质力量的感觉，才或者发展起来，或者产生出来。”（《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第79页）这就是说，能辨音律的耳朵，能欣赏形式美的眼睛，只能在音乐、绘画的欣赏与创造中形成和发展起来。正是在美的欣赏和创造中，才能培养起人们感觉器官的感受、欣赏能力和按照美的规律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人的高尚、正确的审美观的培养，审美、创美能力的提高，以及完美人格的塑造，绝然不能离开审美、创美的实践，特别是

艺术的欣赏与创造的实践。

第三，进行情感陶冶。情感陶冶是美育区别于其它教育的重要特征。它不同于智育的逻辑思维训练，也不同于德育的道德说教。美育主要通过情感陶冶，确切些说，通过审美情感陶冶，达到教育的目的。所谓审美情感陶冶，是指艺术的和现实的美对人的情感的熏陶和感染。这是实施美育的基本途径。

综合上述几个方面特殊规定性的考察，我们认为，美育的性质可作如下表述：美育是应用美学理论，通过审美创美实践，进行情感陶冶，以培养人的高尚、正确的审美观，提高人的审美创美能力，进而塑造完美人格的教育。简单地说，美育是应用美学理论于教育实践，通过艺术的和现实的美的陶情喻理，从而实现塑造完美人格的教育。

二、美育的特点

美育与其它教育不同，它有自己的特点。主要有：

（一）美育是诱发的，而非强制的。

黑格尔说过：“审美带有令人解放的性质。”（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147页）为什么带有令人解放的性质？因为这种教育是自由、愉悦、生动、活泼的，它易于启迪人们的心灵，引起精神上的升华。它不象法制教育那样带有强制性，即强制人们服从法律条文的规定。也不象道德教育那样带有约束性，即以道德原则、道德规范来约束人们的行动。美育丝毫不能强制。人们可以被迫去思考，去行动，但却不能被迫去爱，去恨。因为强迫引起的必然是对强迫者的反感。对美的爱要靠美自身的魅力去唤起，而美的事物本身又恰恰具有这种诱人的特性。无论是米洛的维纳斯，还是达·芬奇的《蒙娜·丽莎》；无论是我国古曲《春江花月夜》，还是约翰·施特劳斯的《蓝色的多瑙河》，它们的美都会使人自然而然地产生一种惬意的情感体验和精神上的享受。而审美教

育正是在这种惬意的情感体验和精神享受中实现的。所以，美育的过程是轻松愉快的，潜移默化的，正如春风化雨，“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许多学校有这样的体验，尽管领导、教师三令五申，乃至强制罚款，痰迹、纸屑却不能禁绝，但当把学生们发动起来，净化、绿化、美化校园以后，那些不卫生、不文明的现象便悄然消踪匿迹了。美的诱人的性质显示了巨大的威力。俄国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经过长期的美的陶冶，会在不知不觉中感到不良的、丑恶的东西是不可容忍的。”

（二）美育寓教于具体形象中，而非抽象概念中。

美育的形象性首先取决于美存在于形象之中。形象性是美的一个根本特性，离开了形象，也就没有美可言了。车尔尼雪夫斯基说：“形象在美的领域中占着统治地位”，“美是在个别的活生生的事物，而不在抽象的思想。”美育之所以具有形象性的特点，还在于美感本身也离不开形象。世界是通过形象进入人的意识的。事物的形象唤起人们的审美情感。杜勃罗留波夫说：“我们的感情总是被生动的对象所引起的，而不是被一般的概念所引起的。”（《外国理论家作家论形象思维》）

美育必须诉诸具体、鲜明的形象，才能使人们受到感染，使心灵受到震动。一幅画、一首诗、一个舞蹈、一幕戏剧等等，只有通过鲜明的形象，才能引起人们的兴致和乐趣。唐代诗人杜牧有一首题为《江南春》的七言绝句：“千里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这首诗所以能留传千古，就是由于作者用艺术的手法，描写了江南春季的一系列具体形象：千里莺啼、红绿相映、水村山郭、酒旗轻扬、古刹名寺、烟雨楼台……正是这些具体形象，构成了江南春天的景象，给予欣赏者以美的感受、感动和感染。艺术美是如此，自然美也是如此。朝霞彩虹、明月清风、花香鸟语、松涛飞瀑同样也是通过形象唤起人们的美感，提高人们对美的感受力。因此，可以说，美

的形象是美育中的最好的老师。

鲁迅先生于1930年到上海中华艺术大学演讲时，就是用具体的形象来分析真假艺术的区别的。他在黑板上挂了两幅画：一幅是法国著名画家米勒的《拾穗者》，一幅是英美烟草公司的商业广告月份牌上的时装美女。两幅画一对比，哪个美，哪个不美，便一清二楚了。月份牌上的“美人”，虽然精细得连发丝都根根可见，但其形象娇柔造作，缺乏生命灌注，所以“美人”不美。《拾穗者》则不同，它虽无精工描绘，但人们从躬身拾穗的农妇的形象上，可以感觉到它流露着一种真挚的激情，使得它成为一件不朽的艺术杰作。

（三）美育寓于娱乐、享受中，而非乏味说教中。

“寓教于乐”是美育的另一重要特点。早在我国古代，孔子就提出了“兴观群怨”的原则，阐述了诗的感染与教育相结合的作用。在西方，贺拉斯在他的《诗艺》中指出，诗人的作品应该“寓教于乐，既劝谕读者，又使他喜爱，才能符合众望。”（《诗艺》第155页）这就是说，美育是通过对美的认识、理解而起作用的，也就是使人在美的观念的满足中感到愉悦，得到精神的享受，同时也就在这愉悦中受到教育。可见，美育的娱乐作用和教育作用是统一的，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周恩来同志在一次座谈会上说：“有人问我：文艺的教育作用和娱乐作用是否是统一的？是辩证的统一。群众看戏，看电影是要从中得到娱乐和休息，你通过典型化的形象表演，教育寓于其中，寓于娱乐之中。”（《周恩来论文艺》第92页）周恩来同志这段话清楚地表明，美育是通过生动、具体的形象，使人产生愉悦的感受，于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的。

人是有情之物，娱乐是人生不可缺少的。有益的文娱活动，不仅可以使人得到休息，增进健康，同时也是人们获得知识，受到教育的一种有效的方式。事实上，人们许多可贵的品德、有用

的知识，就是从娱乐中学得的。人们聆听音乐，欣赏绘画，观看电影戏剧大都是为了娱乐休息，然而正是在娱乐休息之中却不期然而然地受到了教育。我们看电影《林则徐》，主要是为了娱乐而不是为受教育，但是，通过电影的形象教育，却使我们认识到清政府的腐朽无能 and 帝国主义侵略者的凶恶蛮横，从而受到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再如看曹雪芹的《红楼梦》，从那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和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中，可以看到封建社会的腐朽没落和必然灭亡的历史命运，真所谓“忽拉拉似大厦将倾，昏惨惨似灯将尽。”又如看果戈里的《钦差大臣》，那些“最无耻的家伙”的形象简直可以使人笑破肚皮，然而，正是从这些笑料中，从对“笑”的回味中，使人们认清俄国农奴制社会的黑暗、腐朽和反动。

“四人帮”横行时期，人们不敢讲娱乐，更不敢讲享受，讲娱乐，讲享受就是宣扬“修正主义”，就是宣扬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他们甚至把美学与美育一概作为资产阶级的东西。这当然是荒谬绝伦的。人们搞革命，搞建设，创造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究竟为了什么？还不是为人们生活得更合理、更舒适、更美好？当然，我们讲的美的享受是人的精神的一种高级享受，它不同于单纯的物质的感情的快适，其本质是一种精神的理性的满足。法国美学家库申说：“美的特点并非刺激欲望或把它点燃起来，而是使它纯洁化、高尚化。……如果加比都尔的维娜斯女神，或者圣女赛西勒，或者……缪斯女神在你身上引起肉欲，那你不配欣赏美。”（《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第231页）因此，寓教于娱乐和享受之中与享乐主义是有原则区别的。享乐主义是把享乐看成是人生目的，享乐高于一切，为了享乐不择手段，这是剥削阶级的人生观。我们讲的寓教于娱乐享受是指在理性上得到精神的满足，它将使人进入一个高尚的、健康的、全新的精神境界。

（四）美育是主动的创造性的，而非被动的灌输性的。

美育不是一种机械刻板的灌输，也不是一味静观的体验，即

所谓“阿波罗式的凝神观照”。美育具有很强的创造性。这是美育的又一重要特点。

美育的创造性，首先取决于美的本质的创造性。美与创造密不可分，美来自自由创造，没有创造无所谓美。其次，美育的创造性还取决于美感的创造性。美感过程不是单纯消极接受的过程，而是一个能动的再创造的过程。这就是为什么会出现“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汉姆雷特”的原因所在。

实践证明，只有实际地创造着美，才能更深刻地理解美，更强烈地体验美。武昌九龙井小学提供了一个典型的实例。这个学校有一个班的孩子们很喜欢观赏花，但是他们为了搞到自己喜爱的花，竟不惜损坏公共场所的花木。这就说明，他们对花还缺乏真正的、深刻的爱。针对这种情况，班主任和少先队辅导员一起，在该中队开展了育花、赏花、赞花的活动。在老师和园艺师傅的指导下，孩子们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精心地培育鲜花，不仅学到了知识，养成了爱劳动的习惯，同时获得了真正的美的享受，陶冶了高尚的审美情操。培育过鲜花的孩子们对花的美的感受和喜爱比起初深刻得多了。孩子们不仅更爱花了，而且其它方面也更加积极进取，从而带动了他们的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和环境美。这个事实充分显示了创造性活动在美育中的巨大作用。

第二节 美育的意义

一、美育是塑造完美人格，培养全面发展新人的重要手段

所谓完美的人格或全面发展的新人，乃是感性和理性相统一，真、善、美相统一的理想人格。这样的人格，是受教育者在德

育、智育、体育、美育几方面得到全面、和谐发展的结果。美育是全面发展的教育中不可缺少的一“育”，有着其它诸“育”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

有的人否认美育独立存在的意义，认为美育可以由德育、智育、体育包容和代替。这种观点是站不住脚的。第一，美育同德育、智育、体育是统一的教育过程的有机整体，各“育”虽然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互相补充、相辅相成的，但却各有独自的性质、内容、目的和任务；第二，美育与智育、德育一样，有其心理学、哲学依据。人的精神因素包括智力、道德和情感三部分，心理学上称作知、意、情，相应的哲学范畴是真、善、美，分别以它们为内容和目的的教育就是智育、德育和美育；第三，智育是求“真”，德育是求“善”，体育是求“健”，美育是求“美”。“健”不能代替“美”自不待言，就真、善、美的关系来说，真、善是美的前提，美是真与善的感性显现。美固然离不开真、善，但是，真的、善的未必都是美的，反过来，美的也未必都是真的和善的。所以，这种主张以德育、智育、体育代替美育的“代替论”是错误的。

还有的人认为，美育的任务完全可以由中、小学和幼儿园去承担，大学设美育没必要。这种观点也是不对的。科学研究表明，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和审美观是在同一个生理心理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而审美观的确立甚至往往晚于世界观和人生观的确立。比如一个人的正确的审美标准的确立和对艺术品鉴赏能力的高度发展往往要到大学阶段甚至大学以后才能获得。所以，把“幼—小—中—大”这样一个完整统一的审美教育过程人为地割裂开来是缺乏科学依据的。

美育不仅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而且也是人类自身改造的重要手段。它既是全面发展的教育中不可缺少的一“育”，具有其它各“育”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同时，又渗透

到其它各“育”之中，对其它各“育”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别林斯基说：美育是“人的尊严的一个条件：具备了这个条件，才能有智慧，有了它，学者才能达到世界思想体系的高度，从共同性上认识自然和现象；有了它，公民才能为祖国而牺牲自己个人的愿望和利益；有了它，人才能把生活看作伟业盛世，而不感到创业的艰辛困苦……美感是善心之本，是品德之本”（转引自《美育十讲》第105页）。下面我们将从美育与其它各育的关系中阐述这种促进作用。从中可以看出美育塑造完美人格的巨大功能。

（一）美育与德育——以美储善

“美”与“善”是不可分割的，“善”是“美”的底蕴（内容），“美”是“善”的显现，二者如同里表。古代中国和西方都把“美”与“善”看成一回事。孔子主张“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这里的“美”，就是指的“善”。直到今天我们常说的“五讲四美”中的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其实都是讲的“善”。美以善为前提，善以美为显现。正因为美以善为前提，所以，美育总是把德育作为自己的重要内容，而德育则以美育为传播手段。在培养全面发展的新人的过程中，美育和德育的功能是相辅相成的。

当然，美育和德育也有明显的区别。德育往往是通过说服、疏导、抑恶扬善的方式，影响受教育者的信念和意志，从而培养他们高尚正确的道德观念和道德品质。而美育则主要是通过形象的魅力，以陶冶、感染、潜移默化的方式诉诸人的审美情感，从而使人们树立高尚正确的审美观念、审美理想和审美情趣。比如，同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德育往往采取说教的方式，通过讲爱国主义传统或民族英雄事迹来影响受教育者。美育则常常通过领略祖国的山川胜迹，风物自然，使受教育者从中受到教育。方志敏烈士在《可爱的中国》中写道：“不但是雄伟的峨嵋，妩媚的西湖，幽雅的雁荡，与夫‘秀丽甲天下的桂林山水’，可以做倪一世，令

人称羨……这好像我们的母亲，她是一个天姿玉质的美人，她的身体的每一个部分，都是令人羡慕的美。”我们从他对祖国山河之美的讴歌中仍然能感受和唤起强烈的爱国主义激情。

美育对培养人们善良的道德品质，树立高尚、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具有重要的作用。这是由于人们在倾心赏美中乐于受教，因而有益于高尚、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的确立。一般说来，一个有高度审美修养的人同时必定是一个道德完善的人。苏联著名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过，一个拿着小提琴的人是不会干坏事的，一个无耻之徒不会喜欢狄更斯。为什么呢？他说：“美是一种心灵的体操——它使我们的精神正直、心地纯洁、情感和信念端正。”（转引自高友德主编《青年与美学》第394页）“美——是道德纯洁、精神丰富和体魄健全的强大源泉。”（转引自《青年美学知识》第130页）鲁迅先生十分注重美育对道德的教化作用，他认为“美术可以辅翼道德。”高尔基也曾经说：“美学是未来的伦理学。”

人们知道，具有永久魅力的希腊神话普罗米修斯盗火给人间的故事对青年马克思的世界观、人生观的形成产生过多么深远的影响，以至使马克思决心成为普罗米修斯第二。车尔尼雪夫斯基的小说《怎么办？》曾使千百个俄国和其它国家的青少年受其影响走上革命的道路。其中包括列宁和季米特洛夫，他们都曾谈到这种影响和激励作用。季米特洛夫说：“我还记得，在我少年时代，是文学中的什么东西给了我特别强烈的印象，是什么榜样影响了我的性格？我必须直接地说：这是车尔尼雪夫斯基的书《怎么办？》。我在参加保加利亚工人运动的日子里培养起来的那种坚持力和我在莱比锡法庭上所采取的那种一贯的坚持力、信心和坚定精神——这一切无疑地同我在少年时期读过的车尔尼雪夫斯基的艺术作品有关。”（《季米特洛夫论文学》第9页）话剧《救救她》在上海演出时，一些工读学校的学生看后反映十分强烈，他（她）们情不自禁地跑上台去，扑向饰演方老师的演员，泣不成声、痛